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二零一一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之

截止時間⁽²⁾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之截止時間⁽⁴⁾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

申請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之

配發基準公佈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之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由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

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concor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載有上文(1)及(2)之

公開發售詳細公佈 由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

預期時間表⁽¹⁾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將公開發售之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⁶⁾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公開發售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之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及退款支票^{(5)及(6)}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3.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公開發售申請作出／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有關申請人所提供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安排退款。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有關申請人之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則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6.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其申請中表明欲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為寄發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¹⁾

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到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仍未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之下午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提出申請，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待(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並無行使及已失效，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